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266号

关于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奥园集团有限公司；

郭梓宁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林显团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

陈志斌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奥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发行了 18 奥园 03、20 奥园 01、21 奥园债等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期间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事项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 485.19 亿元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二是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。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 116 笔，涉案金额合计 429.77 亿元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三是未及时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宜。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，因（2022）粤 01 执 3921 号、（2022）粤 01 执 3922 号、（2024）粤 0115 执 10974 号等多个执行案件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多次被采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措施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四是未及时披露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。2022 年 8 月 3 日，发行人变更总经理，但发行人直至 2022 年 8 月 12

日才披露相关信息。2023年3月29日，发行人撤销董事会，免去1名监事职务，并任命继任执行董事、监事，但发行人直至2023年5月11日才披露相关信息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、重大诉讼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等多项违规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3.3.1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6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2021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年））第1.3条、第4.1.4条、第4.4.5条、第4.6.3条、第4.6.5条、第4.7.1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3条、第4.4.5条、第4.4.8条、第4.5.1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）第1.3条、第4.4.5条、第4.4.8条、第4.5.12条。

露指引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）第1.3条、第2.1.1条、第4.4.5条、第4.4.8条、第4.5.13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郭梓宁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林显团作为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陈志斌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1.7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（2021年）第2.7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2.2.3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第1.3条、第2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4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第8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郭梓宁，时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林显团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斌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年12月29日